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 2022 年泰州医院二期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明雄	李悦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医+药"双轮驱动的战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医疗服务。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医药制造行业

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进程加快、三孩政策的实施、政府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加大，医药需求持续增长。2021 年以来，政府对医药领域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带量采购覆盖范围扩大和常态化进行，医保谈判提速，医药制造业政策导向"质高价低"，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渐转向创新、质量和成本。在此背景之下，医药制造行业正加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医药制造行业也将充满着变革。

(二)医疗服务行业

自 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委印发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以来，政府加大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持续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极大促进了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根据《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2.3 万个，其中医院 3.5 万个。医院中，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4 万个，民营医院相较于 2019 年增长迅速，数量显著提高。

在政策积极鼓励的环境下，由于融资渠道广、管理和服务机制灵活，民营医院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民营妇产科医院具有差异化服务特点，更能适应不同人群的需求，其医疗环境、服务质量近年来提升巨大。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板块以及医疗服务板块。

1.医药制造板块

主要涵盖眼科用药(抗白内障类)、抗微生物药(头孢菌素类)、抗微生物药(喹诺酮类)和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等部分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羊达纳氨酸滴眼液、大输液和头孢克肟产品等，其中羊达纳氨酸滴眼液在抗白内障药物市场中处于行业前列。

2.医疗服务板块

2020 年 5 月，泰州妇产医院挂牌成为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同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对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的收购，公司新增了医疗服务板块的业务。

泰州妇产医院为二级甲等专科医院，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经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定床位 300 张，拥有员工 400 余人，设有包括妇科、产科、儿科、不孕不育科、宫颈专科、内科、外科、产后康复科、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以及检验、病理、超声、放射等 20 余个医疗技术室。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医药制造板块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质量管理部与采购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评估，建立供应商档案，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制订物料采购计划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的数量、规格等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范围内进行物料的选购。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维持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则，确保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生产模式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零售终端和医院终端的覆盖，公司部分产品由公司直供医院终端；非招标产品依据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定价，招标产品以政府确定的招标价格为主。

2.医疗服务板块

1)采购模式

为保证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安全性，泰州妇产医院按照医保目录规定药品进行采购，对不在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及其他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均对供应商做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列在供应商目录中。

泰州妇产医院采购部负责审核药品供应商资质，与符合要求的药品供应商签订《药品质量保证协议》，双方确认合作事宜。

2)销售模式

泰州妇产医院的收入主要分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院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通过病人的口碑形成医院的品牌；同时，医院通过积极参与公益行动，聘请专家名医等持续提升医院形象和知名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585,354,631.15	1,672,903,308.03	-5.23	1,589,320,5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2,466,036.71	1,306,118,564.22	3.55	1,489,036,337.96
营业收入	629,764,709.52	358,231,310.50	75.80	515,957,0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6,093.09	-179,369,256.25	不适用	7,857,2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68,678.76	-212,272,767.68	不适用	-38,697,89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2,133.55	44,090,367.21	128.58	59,469,24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2.83	增加 15.51 个百分点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6	不适用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6	不适用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160,950.86	163,576,418.46	156,368,821.41	156,658,5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8,392.31	16,466,969.27	9,191,599.10	-490,8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12,312.01	15,493,516.20	10,335,319.00	-4,572,4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9,810.76	78,593,810.91	-48,732,221.35	58,440,73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德康	-17,524,167	52,572,504	16.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0	31,154,075	9.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	23,365,557	7.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1,452,390	6.6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7,524,167	17,524,167	5.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正国	-138,000	10,542,000	3.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泉平	0	5,511,000	1.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士明	-402,280	4,284,520	1.33	0	无	0	未知
戴东坚	3,479,949	4,008,462	1.24	0	无	0	未知
王璐	2,915,300	2,915,300	0.9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谊和医疗、同辉医疗是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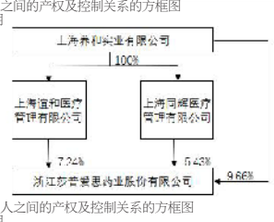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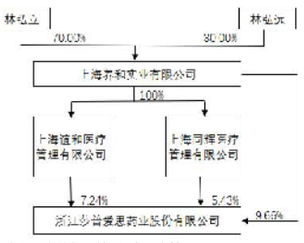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976.4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7,153.34 万元，同比上涨 75.80%，主要系 1)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及公司推进营销改革，公司滴眼液、头孢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对泰州医院并购，2021 年合并泰州医院全年医疗服务收入 1.63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61 万元，主要系 1)公司本期资产减值计提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2)医疗服务板块，泰州医院经营稳定，报告期内贡献利润 3,622.30 万元；3)医药制造板块，滴眼液、头孢等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同时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贡献利润较少。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正国、葛盛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2/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委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李悦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廖标先生、董事黄明雄先生、汪为民先生及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冯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姚志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03,304.22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0,330.42 元后，2021 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 10,622,973.8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300,533.02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333,923,506.82 元。

鉴于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工程的全面建设施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公司研发投入和投资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共计 434.21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于董事薪酬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调整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表决情况：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9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廖标先生、林秀松先生、黄明雄先生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同意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券商理财、信托产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1 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决定。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完善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莎普爱思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莎普爱思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